

中国关税制度

ZHONGGUO GUANSHUI ZHIDU

黄天华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黄天华 编著

中国关税制度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关税制度/黄天华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81098-657-0/F · 604

I. 中… II. 黄… III. 关税制度-中国 IV. F7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971 号

ZHONGGUO GUANSHUI ZHIDU

中国关税制度

黄天华 编著

责任编辑 耿 云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商印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2.25 印张 341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2.00 元

序

闻黄天华教授编写的《中国关税制度》一书正式出版,甚感欣喜。该书较为详尽地阐述了中国关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解析了中国关税制度构成的基本框架,并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全面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下中国关税的运行以及关税对经济制度延伸的杠杆作用,同时也具体地研究了“入世”后关税发展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探讨了中国关税发展的基本政策趋向。

中国关税制度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根源,据考证我国关税制度自西周起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本书作者倚重历史,立足现实,重点考察了现代中国关税制度和有侧重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对各国关税制度的规则,这是让读者了解我国关税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更是让世界了解中国关税制度的有效载体,也是本书出版的一个重要意义。

各国关税制度都是以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为出发点,以促进世界经济的共融共进为根本目的的。特别是现代中国关税制度,对调节商品进出口、弥补市场缺陷、促进资源配置、增加财政收入、强化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我国现代关税制度作为整体经济制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将有力地维护和促进我国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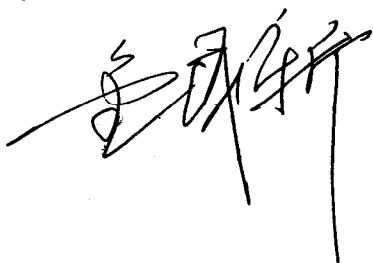
开放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进出境环境。

2001年11月10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审议通过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我国终于以自信和稳健的步伐跨入WTO大门,这是21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历史性时刻,也是中华民族又一个崭新的起点。随着我国加入WTO五年过渡期的届满,我国将于2006年年底正式成为WTO的一员。普及关税知识、推动关税制度建设、融入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进程是我国高等教育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的课题。本书的出版是十分及时、非常必要的。

我们坚信,不久的将来,一个开放的中国、一个市场化的中国、一个充满生机的中国、一个具有希望的中国必将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和平崛起。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需要中国。世界,必将因中国而更加精彩。

愿本书的出版,能对关税的教育事业以及理论研究有所贡献。

中国海关学会上海分会秘书长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概述	(1)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关税的起源	(4)
第三节 关税的发展	(15)
第四节 关税的分类	(18)
第五节 我国海关的起源	(29)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关税	(35)
第二章 关税制度的特征及职能	(45)
第一节 我国关税制度的特征	(45)
第二节 关税制度的构成要素	(47)
第三节 关税职能	(51)
第三章 关税政策	(55)
第一节 关税政策的基本形式	(55)
第二节 保护关税政策	(60)

第三节	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	(65)
第四章	关税税则	(73)
第一节	关税税则概述	(73)
第二节	商品分类目录	(76)
第三节	我国关税税则的构成及发展	(80)
第四节	税则归类制度	(82)
第五章	原产地规则	(88)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88)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起因	(89)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	(90)
第四节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	(94)
第六章	海关估价	(98)
第一节	海关估价概述	(98)
第二节	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02)
第三节	我国海关审价制度	(109)
第七章	完税价格制度	(113)
第一节	完税价格制度概述	(113)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14)
第三节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21)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23)
第五节	进口物品的完税价格	(125)
第八章	关税减免制度	(129)
第一节	关税减免概述	(129)
第二节	法定减免	(132)

第三节	特定减免	(134)
第四节	临时减免	(139)
第九章	税率的运用	(141)
第一节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	(141)
第二节	出口货物关税税率	(146)
第三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关税税率	(148)
第十章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的税费	(150)
第一节	概 述	(150)
第二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	(152)
第三节	进口环节消费税	(159)
第四节	船舶吨税	(167)
第五节	海关规费与海关监管手续费	(171)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	(174)
第十一章	关税的征收管理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181)
第三节	关税的退还和补征、追征制度	(188)
第十二章	保税制度	(194)
第一节	保税制度概述	(194)
第二节	保税仓库制度	(199)
第三节	保税区制度	(206)
第四节	加工贸易保税、保税工厂、保税集团	(213)
第十三章	关税的救济制度	(220)
第一节	关税的行政复议	(220)

第二节	关税的行政诉讼·····	(228)
第三节	海关行政赔偿·····	(232)
第十四章	中国关税制度的改革·····	(238)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关税制度·····	(238)
第二节	关税制度改革的起步·····	(241)
第三节	关税制度的全面改革·····	(244)
第四节	“入世”承诺与自主降低关税·····	(252)
第五节	自主降低关税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255)
第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下的关税政策取向·····	(257)
第一节	我国保护关税政策的形成与取向·····	(257)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保护关税政策的发展情况·····	(260)
第三节	发达国家保护关税政策的基本情况·····	(26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下的关税政策取向·····	(265)
第十六章	“入世”后我国关税的发展趋势·····	(268)
第一节	我国现行关税水平及结构分析·····	(268)
第二节	我国关税的有效保护分析·····	(273)
第三节	关税税率的科学化和合理化·····	(277)
第四节	我国关税发展的趋势·····	(280)
第五节	我国关税改革的基本目标·····	(283)
第十七章	报关制度·····	(287)
第一节	报关概述·····	(287)
第二节	报关的基本内容·····	(289)
第三节	报关制度概述·····	(296)
第四节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301)
第五节	报关员管理制度·····	(305)

附录.....	(31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1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01]第 95 号).....	(33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	(34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	(36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46 号)	(373)
参考文献.....	(381)
后记.....	(382)

第一章 关税概述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和特征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海关代表国家,依据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据《我国税务百科全书》解释:“关税,对进出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种,是商品流转课税的一种形式。”

据《辞海》释义:关税是“海关根据国家制定公布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税”。

关税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关税,不仅包括进出口环节的关税,还包括海关在进出口环节代征的其他国内税费,诸如增值税、消费税等;狭义的关税就仅仅指进出口环节的关税而已。

进口关税与进口税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进口关税是关税本身,而进口税费则包括关税和其他国内税费。海关除了征收关税以外,还代征其他国内税费。

关税是国家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当属国家税收,这是它的最基本的属性。关税的征税主体是国家,海关只是代表国家执行征税。关

税的运行功能和调控作用都是由关税的基本属性所决定的。关税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其功能及作用可能不完全一致,但它的基本属性是不变的,它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是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利益、推动国家经济建设而存在的。

二、关税的特征

关税是国家税收体系中的一个税种,除了具备一般税收所共有的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的特征:

1. 关税的课征范围是以关境为界

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这里所指的是“关境”,而不是“国境”。国境和关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两者的区别在于:国境是指主权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领域,也就是主权国家的领土范围;关境又称税境,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即主权国家的关税法令实施的领域,按海关合作理事会的界定,即“一个国家的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因此,只有在货物和物品进出关境时,才能对其实施征税。

两者的联系在于:如果一国既不与其他国家结成关税同盟,也不在本国设立自由港、保税区,则国境与关境的概念是重叠的,两者完全一致;如果一国与其他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则关境概念就大于国境,关境内的跨国贸易就无需缴纳关税;如果一国政府在其境内设立自由港、保税区、自由贸易区等,则关境的概念就小于其国境,关境外而国境内的贸易同样必须缴纳关税。

所以,关税的征税范围是以关境为界,而不是以国境为界。

2. 关税的征税主体是海关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征收的一种税,关税的特殊性在于,我国税收一般是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而关税却是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海关就是依法监督管理进出境事务的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活动的职能,具体体现在海关监管、海关征税、海关缉私和海关统计等四大任务之中。

依据 1981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根据各国立法,海关执法和监管范围包括关境、边界、沿海领域的一定地带、设关港口、内地的航空港和铁路干线上的枢纽车站。一般规定陆上为 20 公里,海上为 12 海里。

3. 关税法规相对独立自成体系

海关法是规定进出口监督管理制度,调整海关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行为人之间、海关与相关国家机构之间,以及海关机构监管行为的行政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同时也是我国海关法律体系的立法依据和执法宗旨。

我国关税法律体系就是以《海关法》为主,包括《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海关稽查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等形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法规体系。

《海关法》第五章《关税》明确规定了关税的征税对象、征收机关、征收依据、纳税义务、纳税期限、完税价格、海关估价、减免措施、保税和暂时进出口免税、补税和追税、纳税争议复议等程序。因此,《海关法》是关税制度及征收监管的基本法。

4. 关税有较强的涉外性

从形式上看关税只是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税,故而,关税税则制定、税率高低只是影响本国的国际贸易。但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及贸易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国际贸易关系日趋成为一种新型的政治关系,关税政策也与经济政策、外交政策、地缘政治政策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关税的涉外性日趋突出。

因此,关税政策的制定不仅要尊重本国的实际情况,要以国内法为

依据,而且还要兼顾世界各国的利益,尊重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这样才有助于国际间理解和交往,有利于建立互利友好的国际贸易关系。

关税也是国际经济竞争的一种有效手段。高关税必然会提高纳税人的经营成本,直接影响其利润水平,反之则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因此,我们要利用关税与其他国家签订互惠贸易协定,在对等的条件下,争取友好贸易往来,扩大商品流通,互通有无,实现双方共赢,以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同时也坚决地维护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

故而,关税税种的设置、税率的调整和征收办法的改变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国际间贸易往来,影响贸易各国的政治、外交和经济等方面的关系。

第二节 关税的起源

一、关税起源的追溯

关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关税的起源涉及财政税收的起源,同时也与国家起源有关。一个早期的不完整的国家机器,可以没有海关机构,但它完全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和政治意志有条不紊地征收关税。因此,当我们站在人类文明的源头,与消失的历史重逢,会惊讶地发现,关税的出现要远远早于海关机构的出现。这一情形在我国的远古,或在古希腊和古罗马都可以找到踪迹。

从关税起源角度探讨,早期的“关税”可以界定为“通过税”,而早期的“关卡”却不能解释为“海关”,因为它是典型的“军事要塞”或“检查机构”等,只有政治和军事上的意义。“关卡”与“海关”,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两者的联系在于,后者是前者发展的必然趋势或结果;两者的区别是,关卡的政治和军事意义高于一切,而海关的经济意义是第一位的。因为,只要存在着公共权力的施政范围,就必然会有关卡的出现,也就是说,“关卡”是两个氏族、两个领地、两个社会实体之

间交往或联系的渠道。故而，这两者是不能混淆的。

关税在英文中的一种表达是“Tariff”。据说在古代地中海西口，距直布罗陀 21 英里处，有一个海盗盘踞的港口叫塔利法(Tariffa)。当时因贸易而进出地中海的商船为了避免被抢劫，不得不向塔利法港口的海盗们缴纳一笔可观的买路费。此后 Tariff 就成为关税的另一通用名称了。这里就有通行费的含义。

据《大英百科全书》解释，关税是由古代商人进入市场交易时，向当地的领主缴纳一种例行的、常规的人市税发展来的，有通行费或税的含义。

关税在我国远古称作关市税，早期国家在边境要津设关置卡，过往商旅，均需缴纳关市税，故亦可作通过税。

1957 年 4 月，我国考古学家在安徽省寿县城东门 1 公里的邱家花园里出土了战国时期的四件金节，即“货节”，《周礼》郑玄注云：“货节，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也。自外来者，则案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司市。”也就是说，货节为官府颁发的一种运输凭证，证明其商货数量的多少。经研究这出土的四件金节就是楚怀王六年（公元前 323 年）赐给鄂君启的。金节上都有铭文，铭文全用金镂空成，字形耀目，笔画熟练劲秀。据铭文所载，“凡所达货贿者以节传出之”，可以免税通行，有效期为一年，但铭文也规定了一些限制，即这些金节只有在指定的路线和区域内才有效。

故而，裴世安先生也认为，关税是一种以出入关隘的货物或船只为征收对象的通过税。

英国 17 世纪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在其代表作《赋税论》中也指出：“关税是对输入或输出君主领土的货物所课征的一种捐税”，“关税最初是为了保护进出口的货物免遭海盗劫掠而送给君主的报酬”。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对关税作了如下的阐述：“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客商缴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在现代国

家出现之后,这种捐税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的手段。”

由此可见,西方国家关税的产生形式上好像多多少少是与海盗的抢劫有关,但实质上就是封建主或领主的最便捷的敛财手段,所谓买路钱、通行费、入市税等,就是关税萌芽时期的基本发展轨迹。

二、西方关税的追溯

在西方,关税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由于地中海一带的经济发展十分迅速,由此而成为当时欧洲的贸易中心。当时这一地区的部落联盟及其各领地的领主为了维护各自利益,纷纷增关设卡,对往来的外地商人征收税费。

据记载,古希腊的早期,凡是“应当征收及管理的收入,开始是由属于国家或团体的所有财产之租金而成,这项租金,便是土地、矿山以及其他领地租课,此外,则为使用共同牧场、市场及港口的手续费。从前者征收的,即是牧场费;从后者征收的,即是市场费、关税即港口费”。^①

随着古希腊经济的发展,其“开首国家的收入,在原则上是和私人的收入没有什么区别,他们是依赖其所处理的财产收益而生存的,然而随着文化的向上,及交通的发达,于是收入增加了。关税、港口税以及市场税,都成为重要的税源而开始采用了”。^②

大约在公元前8~前6世纪,古希腊出现了一批奴隶制城邦国家,雅典便是这一时期兴起的、此后成为经济文化交流中心的著名城邦。当时的外国人为了取得在该地的贸易权利和享受当地政府的保护,就必须向领主进贡礼品。后来,雅典官方以使用港口索取报酬为名,正式对输出入的货物征收2%~5%的使用费,拒纳者不得进港。

此时的雅典已经设立了专职的税务官吏,负责管理国家的收入。起初,财政官员只对来往客商征收使用市场和船舶使用港口的手续费,以后发展成为向客商征收市场税和港口税,这可以说是古代欧洲关税

① 小林丑三郎著,邹敬芳译:《各国财政史》,神州国光社1930年11月版。

② 同上。

的雏形。

关税就是作为最方便最直接的筹集财政收入的手段出现的。

公元前 5 世纪中期,地中海、爱琴海、黑海一带经济发展迅速,雅典已成为当时欧洲及地中海沿岸的贸易中心,逐步建立起海上贸易的霸权,皮里优斯港更为爱琴海上著名的国际商港,从这里输出的商品有橄榄油、葡萄酒、大理石、金属制品和陶器等;输入的商品有粮食、牲畜、皮革、毛毯、亚麻织物和木材等。根据雅典法典规定,输出或输入阿提卡地区的货物一律从价征收 2% 的关税。这一性质的关税已属于国境关税了。

古罗马时代,“罗马自治团体自行设立金库,用其所管理的财产收益,来满足他们的需要。属于自治团体的财产,是他们的公共财产以及公共牧场。凡利用公共牧场的市民,便要缴纳租金。因为这个目的,于是使市民登记在公共牧场以内所饲养的家畜数目,此外市场及街道,都是自治团体的财产,对于市场,则向利用市场的人们(即店铺所有者)征课地金。对于公共场所,则凭罗马自治团体的所有权而在市门或在市门前以及 Ostia 海滨的登陆场征收关税,以获得收入。”^①

古罗马于公元前 509 年建立共和国的“王政”时代,已对通过境内各交通要道的货物,征收 2.5% 的过境税。罗马共和国统一了整个意大利半岛后,对外贸易日益发展,过境税的征收同其他税收一样,是由政府财政监察官出包给包税商的。这时国内关税与国境关税并存,关税的税率一般为 2.5%。“在西西里方面,开始即在各港口都市设立罗马关税局(除一两个免税都市以外)——能够在自己的计算之下继续征收关税。”^②这有可能是在罗马帝国将近 200 年的统治中,最初出现的海关机构。不久就将全国划分为 10 个关税区,由正式的海关机构管理关税。

古罗马的关税较之古希腊的关税更为完善,他们已把关税税率分

① 小林丑三郎著,邹敬芳译:《各国财政史》,神州国光社 1930 年 11 月版。

② 同上。